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677號

原告 黃昱翔

被告 和鑫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建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等經合法送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和鑫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並由被告黃建中背書，如附表所示支票二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嗣系爭支票屆期不獲兌現，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3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
05 1、2所示支票，且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
06 如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支付命令卷第11-17頁)為
07 證。和鑫實業有限公司、黃建中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
08 知，均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09 依前揭規定，亦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另支票發票人應
11 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
12 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13 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執有和鑫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
15 並由黃建中背書如附表所示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從而
16 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
19 幣(下同)8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3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4 論述，附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學德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秋明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支票號碼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率
1	115年4月15日	YMA0000000	50萬元	115年4月15日	6%
2	115年4月21日	AP0000000	30萬元	115年4月21日	6%